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
未达行权条件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050-4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
未达行权条件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050-4 号

致：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新纶新材”，曾用名为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作为新纶新材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证字[2021]AN050-1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证字[2021]AN050-2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证字[2021]AN050-3号），以下称“原法律意见书”。现针对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以下简称“本次注销”）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用语的含义相同。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公司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以及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事项发布的相关公告，本次注销事项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如下：

1.2021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2.2021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3.2021年3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已经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

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依法办理本次注销事项的手续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注销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纶新材本次注销的原因和数量如下：

1.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由公司注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3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732.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2.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的相应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2020年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基数，对各考核年度的公司经营情况进行分年度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1年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注：上述所列营业收入为公司合并报表经审计数据。

根据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22）证审字第1000024号），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33,210.38万元。经测算，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20%，不满足行权条件。根据《激励计划》规定，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将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除上述已离职员工以外的剩余49名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个行权期的1,615.2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本次注销的原因和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袁月云

付雄师

2022年8月26日